**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退還損害保證金申請書**

 本人（單位） 於 年 月 日 　　使用貴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（依據南市體全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函），並依照「[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](http://www.tnms.gov.tw/law2.htm)」之規定繳納「損害保證金」新台幣　　　 　元整，使用完畢未違反借用規定或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擬請准予依規定退還損害保證金。

 使用單位：

印

 負 責 人：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 **收 據**

 茲向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領回「損害保證金」新台幣 元整。

 使用單位：

印

負 責 人：

印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**請附上收款人帳戶封面影本，俾便退還事宜（款項於14日內匯還）**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